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监事，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）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超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关联监事张春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关联监事张春官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